**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0-2021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2020048**

**招标人：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0年 8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 -

第四章项目需求 - 19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2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0-2021保安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3日15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2020048

项目名称：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0-2021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6.3万元/年

最高限价：96.3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0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外地（公司注册地非扬州大市内）投标人应提供经扬州市公安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1日，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自行下载（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9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账号：10157601040010528

投标保证金采用本票或者汇票方式，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参与开标时须携带原件进行复核。未缴纳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凭本票或者汇票至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进账，凭进账单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1、本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申明函》，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企业申明函》的，概不享用此政策。

2、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785419524@qq.com](mailto:512884527@qq.com)，回复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18:00，联系电话：0514-8082067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幸福魔方商务酒店6楼

联系方式：0514-82120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联系方式：0514-80820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帆

电　话：0514-8082067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 2、投标人

#### 2.1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总价中，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服务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培训计划；

13.4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3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以及**“请勿在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前启封”**字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开标

23.1代理机构将在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招投标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对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质疑处理

3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0.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事实依据；

　　30.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诚实信用

30.8.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0.8.3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就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0-2021保安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年。

2、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到甲方财务处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甲方第一次付款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根据本季度考核结果，于下季度第一个月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安保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

2、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

3、管理区域内部分会议、接待等安保服务保障；

4、管理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

5、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及夏季防汛工作；

6、协助配合特殊天气、冰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7、管理区域内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8、安保档案资料的整理保管等；

9、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处理；

10、甲方委托安保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乙方的日常工作及工作人员有监督权；

（3）、当乙方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任一款项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安保管理要求的服务用房。

（2）、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3）、合同期满若不续签合同，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合同顺延。

3、乙方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需要进行项目人员安排及管理；

（2）、按照合同规定收取项目服务费。

4、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选派能适应本合同工作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按照安保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乙方负责办理派出人员的公安备案手续，劳动保障，各项保险及薪金发放等；

（3）、乙方应确保其项目服务的合法性；

（4）、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管理、培训及日常工作的分配；

（5）、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的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报价构成（另附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费用清单明细）

年服务费

1. 年服务费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
2. 、人员费用（工资、福利、保险、加班等）
3. 、安保工具及耗材
4. 、管理费和利润
5. 、税费

（5）、合同金额可根据情况调整。在合同期内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险费用上调，需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的工资和社保资金费用结算给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至甲方财务室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八条 考核**

为了进一步提升乙方安保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商定，就这一期的安保管理服务质量制定考核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

以下十四条内容，触犯每一条，扣罚乙方服务费100元/次。若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赔偿的，将根据相关处理意见，扣除必要的赔偿金。

1、无故迟到、早退、不按时到岗的。

2、保安人员酒后上岗或当班喝酒的。

3、工作人员，未经同意无故脱岗或当班时间干私活的。

4、未按规定进行日间、夜间巡查，发生办公场所失窃。监守自盗偷、拿甲方财物的。

5、工作不到位，经提醒后，24小时内拒不整改的。

6、保安人员应保障项目出入口畅通，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导致出入口车辆滞留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7、当班时间着装不整，不按要求佩戴防护器械，传达室内外卫生较差，严重影响甲方形象。

8、咨询投诉电话未明示且电话不通的。

9、遇游客咨询问题时未耐心解答，态度冷漠、拒答游客咨询或与游客发生争执的。

10、安保人员对游客等人员的不文明举止或者危害公共物品安全的行为未制止的。

11、公园禁止携带犬类等动物进入（残疾人携带导盲犬、扶助犬的除外）。安保员应做好劝导工作，未劝导的。

12、禁止园内营火或使用明火，发现此类情况保安员应立即制止，若未及时制止的按照安保员每月服务费的10%扣除，导致严重事故发生的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并予以开除。

13、发现园内游客相互争执，打架斗殴等情况未及时制止、劝导，任由事态发展或未向班长及相关部门汇报的。

14、涉及黄赌毒或其他治安、刑事案件的辞退。

二、考核及扣费说明

1、甲方负责考核的检查，发现触犯“十四项违规”的，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必要时乙方管理人员要到现场确认，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考核处理结果，乙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2、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安保管理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处以罚款100元/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管理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处以罚款500元/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以上两项罚款，安保公司不得转扣员工工资)；如某一岗位缺岗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的安保管理费；如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所配人员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30%安保管理费，并限期换人；若在甲方限定的时间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情况, 甲方制定百分制考评规定。

3、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扬州市政府的各项政策性规定，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如有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按实扣减。

4、甲方对乙方所用人员工资发放和各项保险缴纳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和扣减权。

5、如因乙方造成的责任事故,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100元/项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500元/项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服务满意率低于7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第十二条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三条 转让**

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扬州市蜀冈生态休闲公园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堂西路

**二、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配备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数量（人）** | **要求** |
| 1 | 保安队长 | 1 | 男性，退伍军人，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文化，有3年以上的保安管理经验，取得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
| 2 | 保安员 | 21 | 男性，年龄20-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1.70米以上，身体健康，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
| 备注：作业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技术资格证明和职业资格等各类证件齐全； | | | |

**三、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1、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

2、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

3、管理区域内部分会议、接待等安保服务保障；

4、管理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

5、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及夏季防汛工作；

6、协助配合特殊天气、冰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7、管理区域内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7、安保档案资料的整理保管等；

8、甲方委托安保的其他事项。

**四、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的主要标准及要求**

按专业化要求配置安保服务人员，配备调整安保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或审核同意；安保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

（一）公共服务

1、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

2、接待：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表情自然和蔼、亲切；对来访人员，用语准确，称呼恰当，问候亲切，语气诚恳，耐心细致；使用文明用语，不使用管理服务忌语。

3、值守：有完善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4、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

（二）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2、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供应商应在2日内予以补充。

3、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活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4、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处理。

5、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需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6、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三）安全防范

1、人员组织：专职安全护卫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体态良好；接受过两年以上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训练有素，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熟悉办公区域环境，熟悉安保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和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上岗时精神饱满，举止应文明，姿态良好、大方、得体，抬头挺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在执勤时不吸烟、吃零食，不袖手、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弯腰驼背，前倾后靠；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班记录。

2、巡逻：巡逻范围包括所有服务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接受游客投诉和求助；回答游客的询问；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与安保管理科，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3、紧急事故反应：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爆炸、地震、炸弹恐吓、安全疏散等；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进行反应训练；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4、其他防范措施：设有游客求助与报警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接到报警和求助信号确认后管理处应立即派人赶往现场查看，予以恰当的紧急处理；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服务区域正常工件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

5、交通和车辆管理：有较为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维持交通秩序，发现车辆未上锁及乱停乱放进行忠告并及时纠正，发现偷盗车辆、破坏交通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

6、消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健全消防组织，建立消防责任制；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保证有关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消防通道设置路障；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指定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保持完整好用；发现火警有义务迅速向买方和消防队报警，并马上派人前往报警地点，迅速采取措施，组织力量救火，抢救生命和物资，派人接应消防车，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每日巡查消防栓、箱、消防水阀、消防标志等消防设备是否完好、齐全，并及时给予维修；发现设备故障时，必须及时修理或通知厂方处理，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转；每年模拟火灾操作1次，以熟练操作和检查消防监控设备；消防监控室保持清洁，每周至少保洁1次，要求地面无积灰，监控箱表面无污渍；每日填写工作记录，建档备查。

7、档案资料：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分类成册，管理完善，合理分类，查阅方便；及时变更登记，账物相符。

（四）其它

1、监控、电房、门卫实行24小时制。

2、配合开展各类创建活动，配合属地社区开展的有关活动。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投标报价按1年计算。

**第六章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升乙方保洁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商定，就这一期的保安管理服务质量制定考核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

以下十三条内容，触犯每一条，扣罚乙方物业服务费100元。若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赔偿的，将根据相关处理意见，扣除必要的赔偿金。

1、上班时应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衣冠整洁，适当得体，服务主动热情。

2、严格遵守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业主单位的合理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各部门的检查监督。

3、熟悉公司的基本情况，掌握基本要求。

4、工作中要做到主动服务，快速地解决问题。

5、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允许扎堆聊天或擅自离岗。

6、不私自使用公司的物品。

7、严禁在上班期间饮酒、更不允许酗酒。

8、上班时不允许利用公用电话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9、禁止与公司员工、公司领导争执。

10、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做好相关登记。

11、楼顶巡查，排水管、排水沟畅通

12、及时制止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噪声污染行为，确保正常办公不受干扰。

13、负责楼内防火安全工作，经常检查消防器材设备，确保状态良好，及时纠正违章，消除隐患。

二、考核及扣费说明

1、甲方负责考核的检查，发现触犯“十三项违规”的，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必要时乙方管理人员要到现场确认，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考核处理结果，乙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2、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保洁管理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处以罚款100元/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保洁管理管理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处以罚款500元/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以上两项罚款，保洁公司不得转扣员工工资)；如某一岗位缺岗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的保洁管理费；如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所配人员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0%-30%保洁管理费，并限期换人；若在甲方限定的时间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情况, 甲方制定百分制考评规定。

3、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扬州市政府的各项政策性规定，为其符合法定年龄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如有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按实扣减。

4、甲方对乙方所用人员工资发放和各项保险缴纳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和扣减权，每月乙方须如实将发放和缴纳情况报甲方，否则，甲方暂停支付保洁管理费或扣减相关费用。

5、如因乙方造成的责任事故,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及工作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人员配备：按要求配备22名人员。 | 人员配备不足扣5分。 |  |  |
| 在执岗中形象不佳，不按规定着装，保安服与便服混穿。 | 不着工作服扣1分，其余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严格遵守安保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业主单位的合理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各部门的检查监督。 |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熟悉公司的基本情况，掌握基本要求。 |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工作中要做到主动服务，快速地解决问题。 |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允许扎堆聊天或擅自离岗。 | 迟到早退1人次扣0.5分，其他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禁止辱骂游客，避免与游客争执 | 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 |  |  |
| 严禁在上班期间饮酒、更不允许酗酒。 | 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 |  |  |
| 做好全园职责范围内的巡逻，防盗防火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服从管理部门对保安工作的业务指导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 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做好公园的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严格认真执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不按规定用语或来客每投诉一次。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认真填写，乱画字迹不工整。 | 违者扣0.5分； |  |  |

**【考核按每个季度月平均得分，达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合同价款，90分以下每扣1分，扣1000元。】**

**六、其它事项**

1、报价必须包括以下费用：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办公用品费、员工服装费、防暑降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漏缺项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时，人员工资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未依法测算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中标单位实施服务前，应将保安人员资料送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备案。

4、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创建活动，配合属地社区开展的有关活动。

5、采购人不负责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派入服务人员花名册。

7、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及统一调配的要求。

8、中标人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房产、物业、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9、服务人员须报采购人处备案；在工作时间须全员全时在岗，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须提供承诺书）。不得有脱岗、混岗、串岗现象发生。

10、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本项目员工的社会统筹保险及医疗保险。所有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着装统一，身材适中、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11、安保服务单位必须足额、按时发放或缴纳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及社会保障资金，并且工资、加班费、福利及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12、合同执行期内如果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投标文件中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未达到国家调整后的最低标准的，应当增加提高至扬州市最低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标准。调整日期从扬州市宣布最低工资新标准执行之日起执行。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报价**  **（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服务方案**  **（45分）**  **管理方案总分达不到24分的不进入实质性评标** | 1、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亮点多，针对性强，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得12—15分，良得8-11分，一般得4—7分，总体服务方案无特点，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不进入实质性评标。  2、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对比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3-5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3、应对反恐，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对比优得8—10分，良6—7得分，一般得3-5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4、保安员年龄结构、培训及管理。人员培训及管理合理可行，年龄结构合理。对比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3-5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25分）** | 1、项目负责人35周岁以下，具备大专以上文化，有一项符合得1分，满分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保安组织或优秀企业的，每有一年得1分，满分5分，同一年次不重复计分。（具体时间以公安部门发文时间为准）；  3、投标人获得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二级资质及以上得6分，获得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三级资质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与保安服务相关的质量ISO9001、环境14001、职业健康18001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智能化建设：投标人具有联网报警及监控功能的大数据管理中心平台得3分。【提供相关合同（合同内容为平台授权、开发或命令与使用等及已实施项目使用功能有效截图）需提供合同与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票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有效期内，以评定的最高级别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  **（20分）**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景区公园类似安保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续签的按1份计算）（需提供相关业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注：1、对于招标文件中写明需提供原件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其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 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

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

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材料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项目技术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表

九、……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1.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

*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0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外地（公司注册地非扬州大市内）投标人应提供经扬州市公安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我单位承诺：

（1）愿意遵守《第五章招标项目的技术等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和所有职工的五大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

（3）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8、我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邗江区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服务的主要业绩（不少于2项，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投标人营业执照

4、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注：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价格一致。**

**投标方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除超时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变更。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需额外装订一份，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免费维保期 |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天内 |  |  |
|  | 交付方式 |  |  |  |
|  | 交付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货币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项目技术方案**

包括整体设计方案、项目施工步骤、项目实施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

**八、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分包 |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785419524@qq.com](mailto:512884527@qq.com)，回复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18:00，联系电话：0514-80820678）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